

番禺区农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完善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农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农业局概况

一、番禺区农业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农业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农业（含种植业、渔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下同）农村工作、海洋管理及畜禽屠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研究提出全区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建议；综合管理与协调全区“三农”工作，统筹协调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研究提出统筹城乡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新农村建设。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和海洋管理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农业产业工作，研究提出农业发展和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参与指导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发展工作。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和镇（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的运行；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和农产品品种结构的优化调整；指导发展设施农业，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

（五）综合管理、协调和指导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价的责任；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拟订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维护国家海洋和渔业权益，管理区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

（六）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措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参与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七）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

（八）组织开展农业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水产苗种、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渔机、渔网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器械、动物诊疗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管理辖区内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杀等应急工作。

（十）承担农业防灾和救灾复产工作，监测、汇总农业灾情，统筹协调救灾物资的筹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防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一）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科研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农业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三）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农产品产地的划分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建设，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海域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物种；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耕地质量监督工作。

（十四）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

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信息服务；承办农业和海洋管理涉外事务，指导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担畜禽屠宰环节管理及质量安全工作；参与对畜禽定点（集中）屠宰企业开办事项的审核工作，协助外地供穗畜禽屠宰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和备案登记。

（十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畜禽屠宰环节管理及质量安全的行政执法；承担畜禽屠宰环节执法工作的咨询及申诉、举报受理工作；负责对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区农业局党工委系统党建日常管理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农业局设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个。

纳入番禺区农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农业局	行政单位
2	广东省渔政总队番禺大队	行政单位
3	番禺区农产品质量监测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番禺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番禺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番禺区市桥城区畜牧兽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番禺区北片畜牧兽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番禺区西片畜牧兽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增加 4 个，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畜牧兽医局及属下单位并入区农业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农业局总编制数 1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事业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4 人，比上年增加 51 人(因机构改革原畜牧兽医局及属下单位在职人员并入区农业局)，其中：行政编制 94 人、事业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131 人，比上年增加 28 人(因机构改革原畜牧兽医局及属下单位离退休人员并入区农业局)，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29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53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7.24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29.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462.2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396.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4,552.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806.6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321.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562.01	本年支出合计	60	18,586.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3.61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31.8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09.28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107.5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18,695.62	总计	72	18,695.6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62.01	18,532.89	0.00	0.00	0.00	0.00	2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24	1,4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6.89	1,41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10	1,3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79	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35	4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5	4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6.71	3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事务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6	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6	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27.76	14,498.64	0.00	0.00	0.00	0.00	29.12
21301	农业	13,845.65	13,816.53	0.00	0.00	0.00	0.00	29.12
2130101	行政运行	2,068.05	2,0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47	6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50.37	1,35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59	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4.20	379.08	0.00	0.00	0.00	0.00	25.1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7.14	20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58.19	354.19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48	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2.99	1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41.37	4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03.01	1,00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077.03	7,0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21.44	4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79	6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79	6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06.62	8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806.62	8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105.36	10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701.25	70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65	1,3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65	1,3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12	3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1.53	931.53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86.34	5,939.53	12,646.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24	1,46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6.89	1,416.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10	1,31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79	98.7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35	45.3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5	45.3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6.71	0.00	396.7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6	0.00	96.46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6	0.00	96.4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52.09	3,111.60	11,440.4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3,869.98	3,111.60	10,758.3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068.05	2,057.35	10.7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47	0.00	612.47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50.37	1,054.25	296.12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59	0.00	41.59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6.71	0.00	406.71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7.14	0.00	207.14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80.02	0.00	380.02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48	0.00	9.48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91.00	0.00	91.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2.99	0.00	112.99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41.37	0.00	41.37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03.01	0.00	1,003.01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8.31	0.00	28.31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13014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077.03	0.00	7,077.0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21.44	0.00	421.44	0.00	0.00	0.00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79	0.00	680.79	0.00	0.00	0.00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79	0.00	680.7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	0.00	1.33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	0.00	1.33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06.62	0.00	806.62	0.00	0.00	0.00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806.62	0.00	806.62	0.00	0.00	0.0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105.36	0.00	105.36	0.00	0.00	0.00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701.25	0.00	701.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65	1,321.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65	1,321.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12	39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1.53	931.53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5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0	3.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7.2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62.24	1,462.2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44.04	44.0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96.71	0.25	396.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4,498.64	13,817.85	680.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806.62	806.6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21.65	1,321.6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532.89	本年支出合计	77	18,532.89	17,455.65	1,077.24
	25	0.00		78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18,532.89	总计	83	18,532.89	17,455.65	1,077.2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455.65	5,939.53	11,51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	0.00	3.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24	1,462.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6.89	1,416.8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10	1,318.1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79	98.79	0.00
20808	抚恤	45.35	45.3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5	45.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4	44.0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04	44.04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04	44.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5	0.00	0.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25	0.00	0.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25	0.00	0.25
213	农林水支出	13,817.85	3,111.60	10,706.26
21301	农业	13,816.53	3,111.60	10,704.93
2130101	行政运行	2,068.05	2,057.35	10.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47	0.00	612.47
2130104	事业运行	1,350.37	1,054.25	296.1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59	0.00	41.5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79.08	0.00	379.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7.14	0.00	207.14

2130110	执法监管	354.19	0.00	354.1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48	0.00	9.48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91.00	0.00	91.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2.99	0.00	112.99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41.37	0.00	41.37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03.01	0.00	1,003.01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8.31	0.00	28.3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00	0.00	19.00
213014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077.03	0.00	7,077.0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21.44	0.00	421.4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	0.00	1.3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	0.00	1.33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06.62	0.00	806.62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806.62	0.00	806.62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105.36	0.00	105.36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701.25	0.00	70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65	1,321.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65	1,321.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12	390.1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1.53	931.53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4
30101	基本工资	454.61	30201	办公费	63.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7.58	30202	印刷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57	30204	手续费	1.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40.66	30206	电费	21.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7.45	30211	差旅费	11.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20.24	30213	维修(护)费	17.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7	30216	培训费	14.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4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4.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9.2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9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36.20	30229	福利费	6.0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695.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7.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			
人员经费合计		5,445.79	公用经费合计					493.74

表七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0.63	0.00	76.08	0.00	76.08	14.55	14.07	85.48	0.00	73.34	0.00	73.34	12.14	7.11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7.24	1,077.24	0.00	1,077.2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6.46	396.46	0.00	396.4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6.46	96.46	0.00	96.46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6.46	96.46	0.00	96.4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680.79	680.79	0.00	680.79	0.00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0.79	680.79	0.00	680.79	0.00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0.79	680.79	0.00	680.79	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4.42	134.4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8	0.08	0.00
103	04	99	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8	0.08	0.00
				四、罚没收入	124.43	124.43	0.00
103	05	01	17	渔政罚没收入	4.41	4.41	0.00
103	05	01	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20.02	120.02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88	9.88	0.00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5.60	5.60	0.00
103	07	06	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28	4.28	0.00
				七、其他收入	0.03	0.03	0.00
103	99	99	00	其他收入	0.03	0.03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14.30
货物	12.30

工程	0.00
服务	1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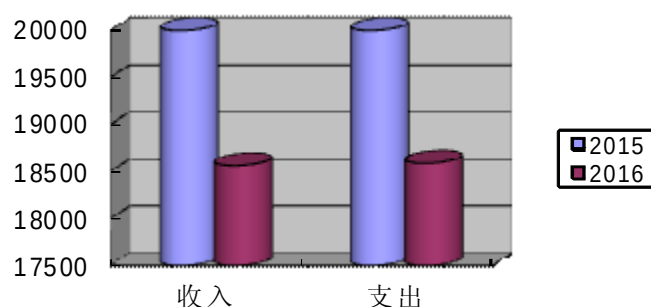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562.01万元，支出总计18,586.34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34.99万元、1,411.66万元，下降7.18%和7.06%。主要原因：是当年莲花山国家级中心渔港码头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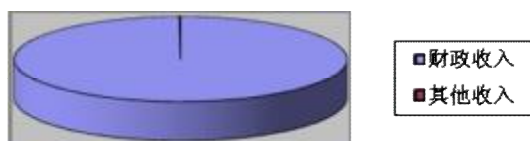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8,56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32.8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84%；其他收入29.12万元，占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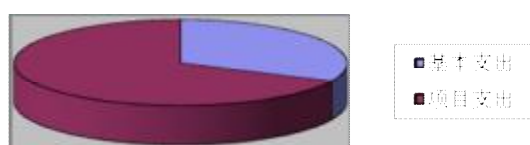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8,586.34万元。基本支出5,939.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96%。项目支出12,646.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04%；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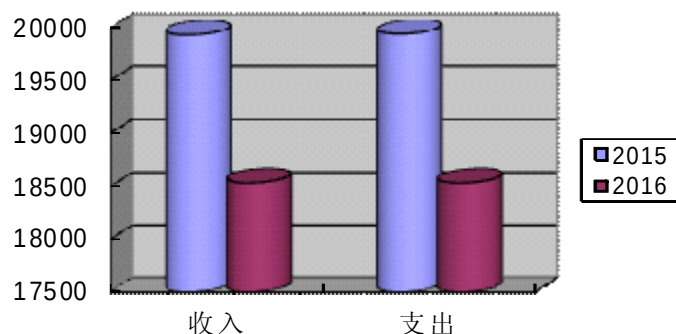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同为18,532.8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98.11万元、1,407.11，下降7.01%和7.06%。主要原因：莲花山国家级中心渔港码头建设减少。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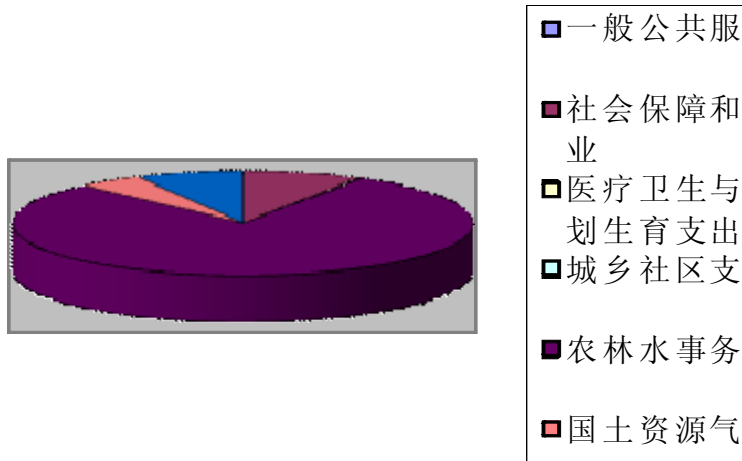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55.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2%。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3.65万元，增长5.21%。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462.24万元，占8.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4.04万元，占0.25%；城乡社区支出（类）0.25万元，占0.00%；农林水支出（类）13,817.85万元，占79.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806.62万元，占

4.62%；住房保障支出（类）1,321.65万元，占7.57%。

（附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491.03万元，支出决算17,45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跨年度建设项目结转；二是项目工程需按工程建设进度拨款。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1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发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4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发放死亡人员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村镇事业费专项经费。

7.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6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1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业局办公用房和海洋与渔业办证大楼租赁费、物业费，农业、渔业、新农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有关的专项工作经费。

9.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1,35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10.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4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作物、水产养殖科技推广与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1.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37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业、畜牧业监督管理，狂犬病强制免疫注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杀补助资金。

12.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

13.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35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业、渔业、海域行政执法等。

14.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化统计、信息采集等。

1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16.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11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8%，主要用于珠江禁渔渔民生活补贴、政策性水稻种植及水产养殖保险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投保面积与实践投保面积减少。

17.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4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海鸥岛甘蔗、莲藕和水稻种植补贴。

1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1,00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主要用于扶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生产设施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现代渔业园区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建设、江河资源增殖放流，观光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需进行项

目评估及专家组验收。

19.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参加省、市农业博览会参展经费。

20.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项）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渔业资源保护与渔民转产中央补助资金。

21.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7,07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3%，主要用于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对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2,929万元为预拨款跨年度使用。

22.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42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主要用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名优水产养殖试验基地建设，番禺休（禁）渔市级补助资金，莲花山专用航标建设维护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追加2016年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1,440万元跨年度使用。

23. 农林水事务（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24.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岛和海域保护（项）10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海域使用管理项目及海鸥岛

红树林种等植。

2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海洋管理事务（款）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项）70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主要用于国家级莲花山中心渔港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国家级广州市莲花山中心渔港建设项目按工程进度拨款。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3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注：年初预算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追加和调减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939.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45.7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28.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17.45万元；公用经费493.7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87.4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34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农业局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0.63 万元，支出决算 8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2%，主要原因：一是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二是公车改革后规范公务用车出行。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24.71 万元，增长 40.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无差异。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无增减。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7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73.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8%，完成预算的 9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

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规范公务用车出行。

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4.81 万元，增长 2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畜牧兽医局及所属 4 个单位并入区农业局。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平均每辆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3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8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政执法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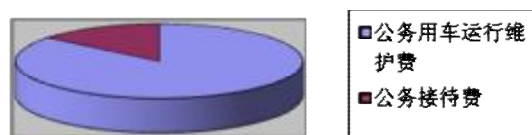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2.1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4.2%，完成预算的 83.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9.9 万元，增长 441.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畜牧兽医局（包括所属 4 个单位）并入区农业局。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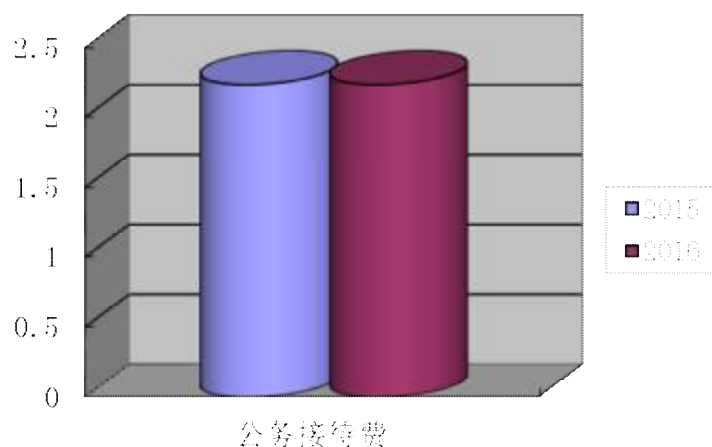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1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8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74 个，共 2,303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农业局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7.1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1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2016 年度区农村工作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78 人，共支出 1.64 万元，占会议费 23.07%，其中伙食补助费 1.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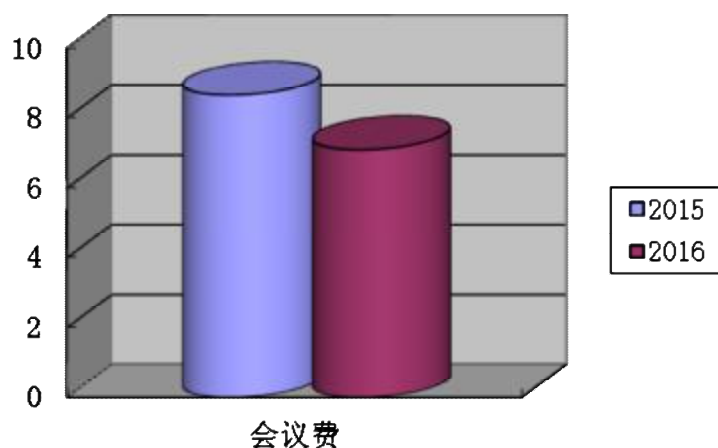
2. 扶贫开发考核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0.5 万元，占会议费 7.03%，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

3. 屠宰场管理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3 人，共支出 0.42 万元，占会议费 5.91%，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22 万元。

4. 动物防疫培训班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70 人，共支出 0.4 万元，占会议费 5.63%，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

5. 加强“三农”工作意见调研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2 人，共支出 0.21 万元，占会议费 2.95%，其中：伙食补助费 0.21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8万元。支出1,077.2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2261.76万元，下降67.74%。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77.2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田机耕路主干道硬底化建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主要用于化龙镇明经村花卉基地产业化基础设施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按财政投资评审结算价划拨。

3. 农林水支出（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项）68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主要用于广州东升蔬菜标准园创建专项经费、农田机耕路主干道硬底化建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转向补助、区蔬菜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及科技推广专项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按财政投资评审结算价划拨等。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34.4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34.4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08万元，占0.06%，包括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124.43万元，占92.57%，包括渔政罚没收入、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88万元，占7.35%，包括其他利息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2%，包括其他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1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7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农业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7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88.74 万元，增长 140.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畜牧兽医局（包括所属 4 个单位）并入区农业局。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业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7 个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32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

（1）纳入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 10 项，申报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预算评审覆盖率 5.43%。

（2）纳入 2016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10 项，申报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目标审核覆盖率 5.43%。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的优化和规范，起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效果，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绩效运行监控。年中，组织对 200 万元以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0 项，监控覆盖率 5.43%，共涉及资金 8020.5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6.22%。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实现具有重大意义。

3. 支出绩效评价。纳入 2016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2016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农业转型发展，深化农村体制改革，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落实种粮考核任务，实现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创收、农村大局和谐稳定。2016 全区实现农业总产值 45.64 亿元，同比增长 1%。

一、2016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以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大力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1、着力推进重大农业项目建设。统筹推进莲花山中心渔港建设项目，目前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93%。现代蔬菜园区项目正在抓紧建设，现已建成大棚 280 亩，其中已投入生产 120 亩。大石 4A 屠宰场项目控规论证修改方案已通过市

规划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项目地块用地报批材料已报省国土资源厅；海鸥岛现代渔业园区建设工作也正在抓紧推进当中。

2、全力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工作。加强渔船更新改造的宣传力度，组织有关镇街、渔村及金融机构考察学习渔船更新改造和抵押贷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目前，顺帆远洋渔业公司的七艘远洋渔船已经开工建造，其中四艘渔船的船体已经建造完毕。

3、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积极引导观光休闲农业规范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村和农家乐、农业园区、农业企业申报市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园），拓展农业的文化、旅游功能。2016 年我区新增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市级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 2 条及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 1 个。截止至目前，全区共有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 个、市级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 9 条、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 2 个、特色农庄 1 家（海傍水乡）、四星级农家乐 2 家、三星级农家乐 2 家、一星级农家乐 1 家。

（二）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有效提高农业组织化规模化水平。

1、继续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继续支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培育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做强做大，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省、市农业产业

化贴息资金，累计申请资金 286.95 万元；2016 年全区 13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 283 亿元。

2、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引导力度。按照“民办、民有、民管、民收益”的原则，积极引导、帮助有条件的农民组织向成立注册专业合作社方向发展；积极搭建交流学习平台，推动培育我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省级、国家级示范社；截止至 12 月底，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49 家，其中 9 家被评为市级示范合作社。

3、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根据中央、省、市的部署，围绕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关键问题，结合我区实际组织起草了《番禺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16-2020 年）》、《番禺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并通过区政府审定实施，有序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及认定工作，全年累计培育职业农民 120 人，超额完成培育任务。

（三）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完善农业农村发展新机制。

1、继续大力推广“惠农贷”授信业务。根据我局与广州农商银行签订的《“三农”金融服务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继续加大“惠农贷”授信业务的宣传推广力度，为我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金融支撑。截止至 2016 年底全区累计发放“惠农贷”5 亿元。

2、扎实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

作。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覆盖全区 138 个行政村，涉及区约 18 万亩土地、30 万农民。截止至 12 月底，区、镇、街三级确权培训人员近 3700 人次，发放资料近 10 万份；有 82 个村已通过民主表决方式通过确权方案，109 个村完成（含正在开展）确权对象登记造册，87 个村完成（含正在开展）承包土地测绘，分别占应确权村总数 59%、79%和 63%。

3、继续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出台了《广州市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为全部 16 个镇街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179 个股份合作经济社配制了《实施细则》喷画挂板，方便广大村民正确理解并积极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区累计完成集体资产资源交易 11956 宗，交易金额 124.14 亿元，交易结果高出底价总额 21.23 亿元，增收率 20.63%。其中 2016 年全区累计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 3878 宗，成交金额 41.2 亿元，增收率 20.29%。

（四）以保障人民群众餐桌安全为目标，切实加强农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大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建设。2016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市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部署，积极围绕番禺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及质量强区考核实地核查迎检等中心工作，牵头起草了《关于印发番禺区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及保障机制，目前方案已由区政府办正式印发实施。区政府与各镇街签订了《2016年番禺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各镇街的工作责任和要求。

2、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按照上级的遴选工作要求，精心准备申报材料，我区作为广州市内先行先试的区县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10月8日区政府正式向广州市农业局提交了申报材料；19日，组织召开了番禺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动员会；21日，我区通过了广东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评价专家委员会的初审，取得了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评选的资格。

3、持续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力度。针对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我局切实整合执法力量，依法严厉打击畜禽养殖、兽药、畜禽屠宰和农资产品等领域的违法行为；1-12月全区共出动农业行政执法人员 1.33 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 3635 家次，累计立案 82 宗，已结案 72 宗，罚没款总额 112.88 万元，其中有 12 宗农产品质量案件因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6 年全区各级监测单位累计监测（含速测）各类农产品 28088 份，合格率为 99.69%。全面落实畜禽免疫工作，禽流感等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免疫率均达到 100%。

（五）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根本，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与扶贫开发工作。

1、全力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召开全区新农村建设项目工作会议，部署铺排 2016 年新农建设项目，2016 年累计扶持 13 个镇街、39 个条村的 49 个新农村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 4291.23 万元，申请区财政补助金额 2325.54 万元。加大督导力度，推动未完成的新农村项目建设工作。按照省的部署，稳步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设，按时报送有关的自评材料。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倒逼机制，促进各试点村加快美丽乡村项目建设，3 批共 21 条市级名村顺利完成创建任务。

2、全面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加强农村污染综合治理，制定畜禽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场清理整治方案，全力配合做好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及河涌污染的整治工作；指导和督促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按时完成畜禽养殖场整治。继续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推广合适有机质替代肥料，推进土壤重金属治理和修复试验。大力推进落实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捕捞、阻碍航道、污染环境等行为，保护渔业生态环境。

3、统筹协调推进对口帮扶工作。新一轮对口帮扶中，

派潭镇的 14 个公共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该镇公共服务功能和宜业宜居环境明显提升。通过打造村集体经济项目和完善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对口帮扶的 11 条相对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全部达到 30 万元以上，402 户贫困家庭 976 名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达到 1 万元以上，脱贫率达 100%，对口帮扶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新一轮扶贫实施以来，全区已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4489.48 万元，另外，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投入帮扶资金 1592.8 万元。

（六）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提升农业局行政管理服务水平。

1、扎实推进依法行政。针对我局机构调整后的现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梳理内部各执法部门的职责和职能，共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权责 306 项，保障我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有序进行。出台了《番禺区农业局行政处罚案件监督核审办法》、《番禺区农业局行政执法“一案双报”制度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案件核审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制定《番禺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通报和约谈工作制度》，建立了信息通报和约谈机制。

2、严格落实农业生产安全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重大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切实落实渔船渔港、农业机械以及饲料生产

企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重点强化节假日、休禁渔期的渔船渔港安全检查和巡查，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完成全区捕捞渔船黑色圆锥形体的配备工作和主机功率 44.1 千瓦以下捕捞渔船电气线路整治工作；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处理各类农机交通安全违章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农业应急管理体制，有效地完成了年初的罕见低温寒潮天气及台风“妮妲”、“莫兰蒂”等重大自然灾害的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对我区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三、2017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是继续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全力推进莲花山中心渔港、现代蔬菜园区、海鸥岛现代渔业园区等重大农业项目建设，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全力推进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工作，促进传统渔业转型升级。继续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在区外建立生产基地。

二是继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继续跟进申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按时按质提交有关材料。继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农业行政执法。加强农产品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加强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推动农业高端化、品牌化、效益化发展。

三是继续提高现代农业综合效益。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在农业现代化中的作用，着力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

能力，提高农业科技成果产出率、转化率。

四是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继续完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作。全面推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确权登记工作。

五是继续推动农村环境改善。扩大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试点，大力推广应用农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动农业清洁生产；落实继续抓好新农村项目建设，加大协调力度，加快项目报批及资金拨付进度，积极协助区住房和建设局推进美丽乡村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设，继续跟进历年美丽乡村、名村项目的请款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建设任务。

2.本部门 2016 年重点工作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分批开展土地确权培训，以村作为实施主体，全面推进土地测绘、确权对象登记造册、各村确权方案制定等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底，区、镇、街三级确权培训人员近 3700 人次，发放资料近 10 万份；已表决通过确权方案，完成（含正在开展）确权对象登记造册，完成（含正在开展）承包土地测绘的村分别占应确权村总数 59%、79%和 63%，超额完成当年任务进度。
2	支持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	协助石楼镇沙北村和清流村、绿航农业园精心组织申报材料，分别向市农业局申报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和示范	经过市专家组现场考核评分和市农业局的审定，沙北村和清流村入选广州市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绿

		园。	航农业园入选广州市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绿航农业园同时获得第三批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
3	改造提升海鸥岛现代渔业园区	园区机耕路硬底化工程项目已全部竣工，部分已组织区级验收；番禺区名优水产养殖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园区试验基地净水工程项目和基间路工程已全部竣工，并已组织区级验收；园区展示平台及水产养殖智能工厂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竣工并组织区级验收。	海鸥岛现代渔业园区基本完成总体规划和顺利推进园区生产生活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及水产养殖示范推广项目。
4	推进农村社区建设，鼓励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生产经营型 58 人，主要为涉农协会企业会员、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种养大户户主；社会服务型 62 人，主要为农药经营户负责人、销售员。	市安排我区培育任务 110 人，已完成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20 人
5	统筹协调推进对口帮扶工作	通过打造村集体经济项目和完善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对口帮扶的 11 条相对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全部达到 30 万元以上，402 户贫困家庭 976 名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达到 1 万元以上，脱贫率达 100%，	新一轮对口帮扶中，派潭镇的 14 个公共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该镇公共服务功能和宜业宜居环境明显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

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

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